

# 个人信息被发布到色情QQ群

受害者称是前妻网友所为,报案后警方已受理

每天接到近百个骚扰电话,从白天到晚上不间断,起初郑先生还摸不着头脑,后来才得知,原来他和家人的信息被人发到了一个色情QQ群上。郑先生称,发信息的是自己前妻的网友,两年前,因为妻子与这个网友交往,夫妻才离婚。

郑先生称,这个网友在济南打工,不仅发布郑先生和家人的信息,还经常电话、短信威胁他和女儿,要2万元才肯删信息。16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到这名网友,他称不认识郑先生,否认发布信息。目前,济宁任城区公安分局已受理了郑先生的报案。

本报记者 苏洪印



郑先生手机里存着“找茬男”发来的辱骂短信等证据。  
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

## 手机响不停,每天接近百个骚扰电话

16日下午,记者在济宁市见到了郑先生。他给记者看了手机里对方发来的不堪入目的辱骂信息以及发布在网页上的信息截图。“现在一天接近百个骚扰电话,从白天到夜间,手机响个不停,我实在无力应付了。”郑先生满腹愤慨,言辞激烈,称骚扰电话让自己和家人不堪其扰。

郑先生称,从7月初,他开始频繁接到莫名打来的电话,有的一听他是男的,聊几句就会挂掉,有的直接问“服务”的价格,这让

他摸不着头脑,“后来经朋友提醒,我才意识到自己的个人信息可能被人发布到了色情网站上。”郑先生询问多个来电人,果然,有人告诉他,是在一个色情服务QQ群上看到他的联系方式。

郑先生输入那个群号,点开一看傻了眼,里面全是色情信息和图片,自己前妻和11岁女儿的照片也发布在了群里。“我和女儿都接到过一个男的打来的电话,他承认是他发布的信息,并在电话、短信中对我们辱骂和威胁。”郑先生愤怒地说。

## “找茬男”浮出水面,此前还破坏他人家庭

把他人的私人信息发布到色情QQ群上,还打来电话威胁辱骂,此人到底是谁?郑先生说,他认识这个人,这个男的30多岁,姓王,家是德州的,在济南打工。“提到他,我一肚子气,如果见到他,我非得……”说着,郑先生难掩愤怒。

郑先生说,这个不断来找茬的王某还曾破坏了自己的家庭,自己原本有一个美满的家庭,夫妻恩爱,女儿聪慧,变故发生在2013年5月份,“那段时间,我发现妻子经常在网上与一名男网友聊

天,妻子也坦承了与这个网友的关系。”

郑先生说,因此夫妻两人经常吵架、打架,于2013年7月份离了婚,离婚后,当时9岁的女儿跟他过。郑先生称,妻子跟他离婚后就去找男网友了,他查到,这个网友就是在济南打工的王某。“后来,我听说前妻和王某在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就分开了。王某找不到我前妻,认为我前妻又回济宁和我复合了,这才一次次找茬。”郑先生说。

## 女儿手机也收到不堪入目黄色图片

郑先生说,王某不断打来的威胁电话,以及发布在色情QQ群上的信息,让他和女儿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我和女儿手机上经常接到他发来的辱骂信息以及不堪入目的黄色图片,女儿受到了惊吓,晚上都睡不着觉。”郑先生称,他做苗木生意,手机号花钱做了广告,怕耽误生意,不敢换号码。

郑先生说,对方电话威胁,拿两万元才肯删信息。16日下午,根据郑先生提供的手机号码,记者联系王某,一个男子接了电话,他不肯透露自己的身份,但承认自

己姓王,老家在德州,在济南工作。这名男子称不认识郑先生,也否认在色情QQ群上发布了他人信息。

郑先生说,他于7月8日到李营派出所和任城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并把相关证据材料报到李营派出所。此后,两处民警都建议他去济南报案。他又电话联系济南槐荫区腊山派出所报案,腊山派出所则建议他在济宁当地报案。16日下午,记者从济宁市任城区公安分局了解到,已受理了郑先生的报案,案件正在调查中。

## 取消药品加成 住院药费降7.6%

本报济南7月15日讯(记者 李钢) 取消药品加成,患者到底减负多少?住院次均药费降7.6%。15日,山东省政府网登载了省卫计委副主任袁燕谈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采访实录。我省将把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覆盖到全省所有县(市)和以农业人口为主的区。

袁燕介绍,目前,我省先后启动了两批84个县(市、区)、186家医院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过综合改革,患者就医负担有所减轻。2014年,第一批试点医院门诊次均药品费用从81元降到80元,降低1.2%,住院次均药品费用从2126元降到2075元,降低2.5%;第二批试点医院门诊次均药品费用从88.7元降到86.8元,降低2.2%,住院次均药品费用从2168元降到2015元,降低7.6%。截至2014年底,试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累计让利群众26亿元。

目前,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一、二批试点医院门诊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1.71%、9.96%;出院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0.46%、9.11%;门诊患者个人实际负担费用分别增加4.23元、5.34元;住院患者个人实际负担费用分别增加1.14元、9.92元,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势头得到遏制,改革效果初步显现。

为让更多的居民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福利,我省将把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覆盖到所有县(市)和以农业人口为主的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配套措施,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 非法行医致人残 获刑一年罚五千

本报枣庄7月15日讯(记者 李泳君) 没有行医资格,刘某却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开设黑诊所非法行医,在给一女子做清宫手术时,不幸致女子身体受损,构成十级伤残。目前,刘某因犯非法行医罪,获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2015年4月20日,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非法行医罪,向台儿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在无行医资质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下,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涧头街开设私人诊所。2014年8月29日上午,被告人刘某为被害人周某做清宫手术时造成周某子宫受伤。经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周某身体所受损伤属重伤二级,构成人体十级伤残。2014年12月9日,被告人刘某到公安机关自首。2014年12月5日,被告人与被害人周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已履行,被害人表示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予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在无行医资质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下私设诊所,并造成就诊人人体损伤,其行为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行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并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其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同被害人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吸毒后生幻觉 持刀威胁“租友”

一男子凌晨滋事,民警赶到现场将其控制

本报青岛7月15日讯(记者 刘腾腾 通讯员 朱海生)

15日凌晨,在青岛太康路一居民楼内,一名男子吸毒后产生幻觉,手持菜刀威胁同租的住户。民警解救被困的住户后,将涉事男子控制。

15日凌晨5时许,盐滩派出所接到报警,在太康路20号一居民楼6楼内发生邻里纠纷,报警人称,与其同租的一名男子凌晨5点敲门,要求进屋喝水。

遭到拒绝后,该男子在客厅砸外出的大门。

民警赶到后敲门,屋内男子不开门并且将屋门反锁。报警人在电话中告诉民警,男子在客厅内手持厨房的一把刀具,但并没有伤人,只是要求报警人待在南

卧室不要出来,举止十分异常。民警初步判断男子精神异常。三分钟后,增援民警赶到现场,在征得邻居住户同意后,民警让报警人从窗户爬到邻居家,顺利脱

困。随后,民警沿窗户爬进事发住户的南卧室,看到滋事男子手持菜刀站在客厅,与进入南卧室的民警对峙,不让民警接近。其间民警多次递给男子香烟及饮用水,安抚其情绪,同时劝说男子放下菜刀。

另一组民警通过调查,得知滋事男子身份信息,王某,46岁,青岛人,随后民警联系王某家属。王某家属反映,王某独自在外租房居住,以往有精神病史。

王某家属表示可以赶到现场配合民警对其进行规劝。现场,王某始终处于胡言乱语状态,声称自己要进行破坏。民警继续规劝王某。上午10点左右,王某在民警规劝下,将刀具交给民警,随后民警将王某控制后带离现场。

经过尿检,王某尿检结果呈阳性。初步调查,王某系吸食毒品后产生幻觉,持械滋事。目前王某正在接受警方进一步调查,警方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李鬼”扮交警高速路拦车罚款

“执法”不按程序被识破,两男子已被刑拘

本报临沂7月15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于飞) 临沂市河东区两名男子买来警服、警帽等,扮成交警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拦截货车“罚款”,因不懂执法程序被司机识破,近日,这两名“李鬼”交警被真警察抓获,目前已刑事拘留。

7月9日下午,40岁的货车司机徐先生驾车从日照拉货去

临沂,当车辆驶经临沂市河东区时,后面追来一辆车身上写有“交通执法”字样的轿车。将货车拦住后,车上下来两人自称交警,要对货车罚款。

因为说不出罚款名目,两名“交警”与徐先生一番讨价还价后,向徐先生要了200元,才将车辆放行。观察到两位“交警”只拦货车,张口就罚,而且

“执法”完全不按程序,又鬼鬼祟祟,徐先生交钱离开后,越想越觉得可疑,遂拨打110报警。

临沂市河东分局刘店子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在辖区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巡逻。7月13日凌晨1时,两名“李鬼”交警又在高速公路出口附近拦车“罚款”时,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

据了解,两名“李鬼”交警中,一名为杜某某,是临沂市河东区太平镇人,平时游手好闲,前些日子买了辆车,便萌生了上路骗钱的想法。他叫上同样无业的尤某某给他当司机,两人专挑夜晚9点到凌晨的时间,把车停在路边,见有大货车便打开警灯追上去。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